臺南市重大酒駕事件資訊說明表



當事人姓名:李○宜

發生時間:111年4月1日17時

發生地點:臺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與民德路口

重大酒駕事件類型:

- ■曾因酒駕受裁決處分確定者。
- □酒駕肇事致死。
- □酒駕肇事重傷。
- □酒駕肇事逃逸。
- □其他受社會矚目酒駕新聞事件。

酒駕違規事實說明:

李〇宜於上記時、地,再次酒後駕駛機車遭警方攔查,測得酒測值 0.83 mg/L。